

第一章

海关调查学科

第一节 海关调查学科的含义及性质

一、海关调查学科的含义

海关调查学科是随着海关管理实践的发展，在海关调查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和学科建设逐步科学化的进程中提出的一个新概念。它要回答的是：走私是什么？调查是什么？查私的基础理论及其知识体系是什么等学科理论的基本问题。

学科与科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一对概念。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的体系，是反映客观事实和规律的知识的体系。科学作为知识的体系，是对客观规律的抽象，科学的任务是探索客观真理，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学科是按教学规律对科学知识的再抽象、再组合。学科的使命是按照教学规律和要求，对科学所揭示的事物发展的规律进行理论、系统、科学的表述和总结。海关调查学科就是依据一定教学理论组织起来的关于海关调查工作客观事实和客观规律的知识的体系。它是研究海关调查工作基本事实和基本规律的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海关调查学科的任务是，通过对海关调查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和理论研究，揭示走私与反走私的规律、违法与制裁的规律、打击与防范的规律、把关与促进的规律，一句话，揭示上述事实之间的内在的必然联系，并按客观事物的内在逻辑关系，综合相关学科的知识，使海关调查知识条理化、系统化。

二、海关调查学科的性质

学科性质是指学科分类中的归属性质。即该学科以什么样的理论支点来指导建立其学科体系。它是学科研究中的一个基础性课题。海关调查学科性质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其主要观点有三种：

（一）实务说。

亦称调查（查私）技术说。该观点认为，调查是海关的一项实务性工作。调查本身没有系统理论，也没有必要建立调查理论，更无必要建立学科体系。“实务说”是一种不赞成理论的观点，“实务说”的教育培训观点，主张海关调查课以传授查私技术、调查技能为主，少讲或不讲理论。其教育培训内容由缉私实务、缉私技术、调查法规以及相关的外贸、商品知识等构成。培训对象以海关基层关员、调查一线人员为主。“实务说”在我国海关教育培训史上占有传统的优势，历来被人们普遍遵循和认可，并以此为指导思想建立海关调查培训体制，1990年以前的海关缉私教材和教育培训大纲中，都反映了“实务说”的观点。

“实务说”是特定时期形成的学术观点。众所周知，一定的理论只能产生于一定的社会实践，否则，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实行外贸统制，没有关税，个人不准经商，这种条件下的走私活动不可能形成规模和气候，作为反走私职能部门的海关调查机构，长期以来也只是附属于海关其它业务部门的一个分支，因此，这一时期不可能产生代表一定学术水平和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海关调查理论。在这个背景下考虑“实务说”，其合理性在于，它强调一切从海关调查工作具体工作实务出发，注重实践与经验的结合，主张调查工作范围决定教育培训内容，这种观点反映了应用性学科的根本要求，至今在海关调查培训体制中占有重要地位。

但是，这种观点亦有明显弊端。首先，表现在学科基础研究中的观念陈旧和无所作为。没有看到现代应用学科的发展必然与

相关学科彼此依托、互相融合这一历史趋势，忽视了相关学科发展对调查学科的影响和推动，从而阻碍了调查学科与相关学科之间互相借鉴、移植、交流与综合，影响了学科水平的发展提高。其次，“实务说”重实务，轻理论的教育培训观点，已明显落后于现代海关制度改革的要求，受教育者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和所担负的任务往往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理论的贫乏必然导致实践的盲目，从而影响到现代海关制度下调查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管理说。

80年代以来，随着现代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三论学说在国内社会科学领域的广泛传播，出现了现代管理学、领导决策学等与政府管理职能相关的新学科。在此背景下，海关调查培训教材中开始引进现代管理科学的观点，探索建立一个以管理学说为核心的海关调查知识体系。“管理说”认为，缉私活动（即海关调查活动）是政府管理社会的行为。应当将海关调查学科建立在现代行政管理科学的理论基础上，用管理理论指导建立海关调查学科体系。

管理学观点首先出现在海关成人教育的培训教材中。其学科价值在于它第一次将海关缉私一调查从经验上升为理论，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教学内容体系。“管理说”开海关调查基础理论探索之先河，提出了一些全新的理论观点，为海关专业课基础理论建设做出了贡献。但该学说的基本观点处于探索阶段，一些概念尚未被人们普遍接受，其理论体系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和发展。

（三）执法说。

“执法说”是在对“实务说”、“管理说”继承和扬弃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海关调查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同时结合现代海关制度的基本理论而提出的学术观点。“执

法说”认为，如果海关缉私一调查的本质是政府管理行为，那么，政府管理行为的本质应当是行政执法。政府管理行为与其它管理行为（如企业管理）的区别在于，政府行为是一种受行政法律规范和调整的行政行为。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过程，实质就是依法行政的过程。它包括法律的制定、法律的遵守、法律的适用（实施）。海关调查作为政府职能活动中的一项具体活动，它以《海关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其行政行为会对自身及相对人产生法律上的后果，因此，调查行为本身必然受到法律约束。依法行政是海关调查工作，乃至海关管理进出境全部事务的根本要求和主要特征。

“执法说”主张用现代法律观点和理论指导建立海关调查学科体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下加强政府宏观调控职能，规范政府行为的要求，符合国家法制统一的要求，也符合海关工作贯彻“依法行政，贯彻政策”基本准则的要求，有利于建立与海关征税、监管、统计、稽查及科技一体化相协调的学科体系。但是，“执法说”学科体系基础理论尚不完整，也不成熟，它的研究对象、范围、方法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以及基础理论研究等都处于探索和发展阶段。

第二节 海关调查学科的研究对象 及其与调查工作的关系

一、海关调查学科的研究对象

海关调查学科的研究对象是海关调查活动的基本事实和规律，一般说来，它包括：（一）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一般规律、特点与海关查缉走私违法的一般规律和特点；（二）反走私行为立法与实施；（三）查缉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策略手段和步骤方法，包括违法线索的发现、违法事实的揭露、违法性质的证实

违法案件的处理等具体规则与操作程序。

海关调查学科的研究对象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涉及该领域的学科亦具有复合性特征。学科所涉及的范围，有研究与走私现象形成、发展规律相关的社会学，有研究对走私防范、治理的犯罪学，有研究对走私犯罪认定、处罚的刑法学，有研究对走私犯罪行为发现、揭露和证实的侦查学，还包括海关调查活动组织、指挥、管辖、协调的现代管理学、决策学等等。海关调查学科的研究对象与上述学科研究内容既交叉、重叠，又有明显区别。其交叉重叠部分，便是借鉴、移植相关学科成果或原理为其所用的客观依据；而区别所在，便是形成海关调查学科自身研究对象和探索其自身规律特点的客观根据。

为了科学地界定海关调查学科与其它学科之间的界限，明确海关调查学科的研究范围，在确定海关调查学科研究对象时，必须对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几层关系作出明确界定。

（一）走私规律与查私—调查规律的关系

二者是相反相成、对立统一的关系。查私规律（如查私的具体策略手段）受制于走私活动规律的变化。反之，走私活动规律亦受查私活动规律影响（如针对查私对策而变换走私手法）。因此，研究查私—调查工作规律，不能不研究走私规律和特征。但是，必须指出，全面揭示走私成因，研究对走私活动的综合治理与防范，不是海关调查学科的主要研究内容，它属于犯罪学、社会学研究范畴。海关调查学科的研究任务，是运用、借鉴犯罪学、社会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对走私成因及消长规律的研究成果，指导海关调查实践，同时指导建立符合一般科学规律的现代海关调查学科。

（二）海关查私立法研究与执法研究的关系

海关调查学科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取决于海关调查工作的基本任务，而调查工作的基本任务又取决于现行海关立法的授权和

有关政策的规定。因此，海关调查学科的研究对象与现行立法有密切关系。但是，海关调查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它研究的主要方面不是查私立法问题，而是法律的执行问题。海关调查人员在工作中需要了解立法精神，掌握立法原意，但其目的是要用立法原则去指导执法实践，保证《海关法》的正确实施。同时，在查私实践中，还要通过不断总结执法经验，为完善查私立法提供大量的案例根据。所以，我们说执法研究是海关调查学科的研究重点。

（三）海关调查学科中的方法论研究与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的关系

学科建设必须有科学的理论为指导。调查学科的综合性决定了该学科涉及相关学科的理论 and 原理的广泛性。这些理论、原理在调查学科中的地位 and 作用大致可分为三类：

1、方法论学科的有关原理。譬如，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是认识世界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等新兴的具有方法论意义的科学原理，是调查学科赖以建立的哲学方法论基础，对于建立调查学科体系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是，调查学科并不一般地研究这些理论，而是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研究和建立学科体系。

2、基础理论研究。调查学科有没有基础理论，需不需要研究基础理论，什么是海关调查学科的基础理论，这些都是学科及其教学研究的难点和重点，迄今仍然是学科中的薄弱环节，应当引起足够重视（详论见第五节）。

3、应用学科原理研究。例如，与调查工作联系密切的心理学、逻辑学、情报学、侦查学等，均是自成体系的应用性学科。这些学科的理论、原理、规则在海关调查工作中有着广泛的应用，但这些学科本身的内容不是海关调查学科研究范围。海关调查学科的任务只是研究这些理论、原理、规则在查私实践中的运用规律和特点，使调查人员有针对性地正确认识和掌握这些理论、原

理和规则，从而形成具有海关调查学科自身特色的学科体系。

综上所述，在海关调查学科研究对象的几个关系中，走私的成因及规律，查私立法以及方法论研究都不是本学科研究的主要方面。海关调查学科侧重于研究：（1）海关查私的基本特点和规律；（2）海关执法的特点和规律；（3）海关调查应用理论研究和基础理论研究。

二、海关调查学科研究范围与海关调查工作的关系

讨论学科研究范围与调查工作的关系，实际是回答学科及其教学如何与实践结合的问题。对此，当前有三种观点：

（一）“等于说”。

这种观点认为，学科—教学研究范围必须与海关调查实际相吻合。海关调查工作分工管辖的范围就是学科研究的范围。例如，目前海关调查工作包括了情报、调查、审理、私货处理等内容。那么，学科—教学就必须回答这一范围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二）“大于说”。

这种观点认为，学科—教学研究范围不能囿于现实工作分工负责范围。学科作为知识的逻辑体系，必须具有前瞻性，对实践才有指导意义，而不能把理论联系实际简单地理解为学科研究范围等于实践分工范围。学科研究的特点在于探索客观事物内在的规律和逻辑联系。凡是与研究对象有必然联系的事物及现象，都应纳入学科研究范围，以便揭示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例如：情报与调查有必然联系，研究调查，就不能不研究情报。而有调查就意味着有处罚，有处罚就必然有救济，这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必然要求。所以，海关调查学科研究范围应当大于现实调查工作分工范围，它应当把情报、调查、审理、执行和复议、应诉及其彼此间的相互联系纳入学科研究范围。

（三）“小于说”。

这种观点认为，海关调查学科研究范围不应受实际工作限制。有的方面可以超过实际工作分工范围，如研究复议、应诉问题。有的方面可小于实际工作范围，如私货管理、机构设置、武器装备、人员培训以及走私的社会成因、综合治理等都不应当列为海关调查学科研究范围。

上述观点虽然不同，但是对于下列表述却有着基本统一的认识：即海关调查学科必须研究和回答：（1）如何及时发现走私违法行为（情报）；（2）如何有效揭露走私违法行为（取证）；（3）如何恰当证实（或证伪）走私违法行为（审理）；（4）如何正确处理走私违法案件（执行）；（5）如何正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并保障海关正当、合法的行政行为（复议、应诉）。

第三节 海关调查学科体系

一、海关调查法规体系的形成

海关调查法规体系是海关调查学科体系赖以建立的基础和依据。海关法规体系的形成、变化及特征，直接影响着海关调查学科体系的内容与构成。因此，在阐述海关调查学科体系之前，有必要对海关调查法规体系的形成作一介绍。

我国海关法规体系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单一到综合、由封闭到开放的过程。首先，1987年公布的《海关法》是一部明显带有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痕迹的法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海关制度改革的要求，单一的海关法规已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外贸发展的需要。为此，一些单行的法律、法规被补充到海关执法体系中来。现在的海关法规体系，不仅包括了《海关法》本身，还包括与海关执法活动有

关的其他法的授权执法行为。比如,保护知识产权、制裁违法进口污染环境固体废物,以及外汇管制等。因此,现行海关法规体系不是单一法律体系,而是一个综合性法律体系。其次,现行《海关法》是一部以实体内容为主,即以约束海关行政法律关系相对人为主的行政法。根据建立现代海关制度和“依法行政”的要求,海关不仅要按《海关法》办事,更要注意按规范政府行为的程序法办事,它包括《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以及《行政复议条例》。自新中国建立以来,到改革开放,乃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过程中,海关法规体制从最早的《暂行海关法》的全封闭式执法体制,发展到1987年《海关法》开始部分接受司法审判监督,以后《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处罚法》又将海关执法活动纳入司法、行政、社会监督之下,使海关法律体系成为一个开放的法律体系。应该说,开放的法律体系是保证海关公平、公开、廉洁执法的必要条件,也是建立现代海关制度,坚持“依法行政,贯彻政策”的海关工作基本准则的必然要求。

在上述海关法规体系形成、发展的背景下,逐步形成了海关调查学科体系。这在以后的章节里将会有多方面的反映。

二、海关调查学科体系的逻辑起点

学科体系是按照客观事物内在联系和规律组合成的知识的逻辑体系。它对科研、教学和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建立学科体系,首先必须确定该体系的逻辑起点,有了确定的逻辑起点,学科各部分内容才能顺利地、合乎逻辑地展开,并得到充分阐述。学科体系结构是否正确,是否对实践有较大的指导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选择学科逻辑起点的正确性和科学性。

(一)“实务说”的逻辑起点是查私现场对调查人员的技术性要求。在此基础上,按照查私的操作规程,将商品知识、外贸规则、查缉技巧和法律常识组合起来,形成一种有效而实用的知

识结构。由于缺乏理论上的系统指导，各部分知识之间平行排列，没有必然的逻辑联系。所以，“实务说”的知识结构基本上是经验的组合，没有形成科学的、完整的知识体系。

(二) “管理说”的逻辑起点是管理目标。即将查私看成海关管理的一个环节，按照海关管理的总目标，确定海关查私的任务、原则、机构及各类案件查处的具体措施、手段。它强调海关调查作为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和行政效率，但对调查行为的规范、权力的制约和行政程序未予足够重视，带有粗放型管理的逻辑特征。

(三) “执法说”的逻辑起点是法律规定的海关调查的权力和责任。尤以责任为重心。主张按照法律上权利与义务统一的原则，以及依法行政的法制要求建立调查学科体系。体现海关调查工作要及时发现、准确揭露、有效证实、合法查处走私违法案件的基本目标。

上述三种逻辑体系，从不同侧面反映出调查学科的综合性和特征，说明调查学科具有广阔的研究领域和发展前景。而且，从多角度认识同一事物，有助于我们的研究和教学更接近实际，更靠近真理，更有利于把握海关调查工作的实质与规律。

三、海关调查学科体系的内容

本教材按照由抽象到具体，先实体后程序的逻辑顺序，将与海关调查相关的知识安排组合，其内容包括：

第一章海关调查学科。阐明海关调查工作、调查学科和调查教学所涉及的有关的基本概念，调查学科建设的意义和根据，学科的研究对象、范围，调查学科与调查工作的关系，学科构成体系，学科研究方法以及学科基础理论研究状况的分析。

第二章海关调查概述。主要论及调查工作的概念、特征、调查任务、调查方针和原则、调查权力、调查手段以及海关调查的法律保障（权力制约）。

第三章违反《海关法》行为。是关于海关实体法知识的介绍。根据现行法律,阐明什么是违反《海关法》行为、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构成及其种类、走私行为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区别、违反《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行为,以及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进出口违法行为等问题。

第四章海关调查情报。根据情报学原理,阐明海关情报的概念、特征、分类和海关调查情报的原则与基本制度;海关调查情报的搜集、评估、整理、分析和传递的程序与方法;海关开展密报工作基本原则和操作规程。

第五章查缉行动。共分三节,立案一节说明立案程序中的法律问题,如立案的条件、立案的法律意义、立案程序;调查取证一节,说明取证的基本要求、取证的方针和常用手段、证据的概念和特征、种类证据的收集、语气的审查判断和运用;调查协作一节,主要说明调查中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互相协调、配合,共同查缉的有关问题。

第六章案件审理。分为四节。分别阐明审理的概念、意义和任务;审理原则和审理制度,包括分级审理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度、处罚听证制度、大要案审理监督制度;审理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理要求,即说明审案应当达到什么样的标准,以及与审理有关的政策法律问题。

第七章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海关法》及《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分析海关行政处罚的概念、性质、目的、意义及特征,解释海关行政处罚种类,阐明处罚原则以及量罚尺度。

第八章救济与执行。本章将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诉讼程序、行政赔偿列为三节内容介绍;另外还专节说明海关行政处罚的生效与执行程序。

第九章、第十章分别讲解海关查缉各种案件的要领,包括

海上案件的查缉、通关货运案件的查缉、陆路边境案件的查缉、后续管理案件的查缉、通关行邮案件的查缉、毒品案件的查缉、知识产权案件的查缉、文物案件的查缉、淫秽反动物品案件的查缉以及其它案件的查缉。各节均按照该类案件的特点、分类、一般查缉方法、注意事项的结构顺序，对有关知识进行解析。

第十一章调查法律文书。第一节说明调查法律文书的概念，第二节文书分类与制作，第三节文书立卷，第四节文书写作。

第四节 海关调查学科与 相关学科的关系

海关调查是一门跨系统的综合性学科。根据相关学科原理在海关调查中和应用范围和作用的不同，可将调查学科与相关学科的关系作如下分析：

一、海关调查与行政管理学的关系

行政管理学是研究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社会公共事务和机关内部事务的客观规律的科学。海关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海关调查作为海关各项管理职能的一种，必然也受到行政管理学所揭示的规律制约。例如行政组织、行政职能、行政目标以及计划、决策、执行、监督、信息、财务、协调和行政效率等理论原理和规则，无一不对调查工作产生影响。调查学科在许多方面与行政管理学有交叉、重叠，但是，不能因此认为二者是一回事。二者在学科目标、任务、原则等方面有明显不同，调查学科是区别于管理学的一门独立的边缘学科。当然，行政管理学的一些基本的原理与规则同样适用于对调查学科的研究与阐述。

二、海关调查与法学的关系

(一) 与行政法学的关系。行政法学研究的内容大致包括两

方面，一是行政组织法，二是行政行为法。海关调查活动与行政行为法关系尤为密切。例如，海关调查权限的设定属于行政立法类的抽象行政行为；海关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其种类与实施程序又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而抽象行政行为 and 具体行政行为二者都属于行政法研究范畴，因此，研究海关调查，不能不研究行政法的基本原理与规则。

（二）与诉讼法学的关系。海关调查学科至少有两个方面受我国诉讼制度及其相关理论的影响。

1、自《行政诉讼法》生效后，海关调查活动被全面纳入国家行政审判监督之下。人民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法审理海关调查活动中的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国家行政诉讼制度和行政诉讼理论，必然对海关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证据取舍产生重要影响。

2、海关查办的走私罪嫌疑案件中关于证据的分类、判断、审查，以及案件移送程序必然受刑法制度的制约和刑诉理论的影响。

（三）与刑法学的关系。刑法学是研究犯罪与刑罚的科学。它在两个方面影响海关调查学科：

1、《刑法》关于走私罪的条文是一空白罪状。走私的具体行为特征不是规定在刑法中，而是规定在《海关法》第四十七条里。因此，海关调查中凡涉及罪与非罪问题，从立法上看，《海关法》就与《刑法》联系在一起。《海关法》是阐明走私行为法律特征的不可或缺的法律根据。

2、刑法学理论中的犯罪构成理论是海关调查中正确区别走私罪与走私行为、走私罪与违规行为的重要法理根据。从犯罪构成理论派生而成的一般违法行为构成原理，是一个完整而统一的理论体系，是海关认定种类走私违法行为的行之有效的理论工具

三、海关调查与侦查学的关系

侦查学目前分为政治侦查学和刑事侦查学两类，是近十几年在应用法学领域内（具体说是刑事诉讼法），在犯罪学和新科技领域的边缘发展形成的一门新学科。它与海关调查学科在逻辑结构上最相近似。侦查学是研究如何发现、揭露、证实犯罪行为的科学。犯罪是具有极大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从立法看，法律一般不允许用行政手段调查犯罪行为。海关在查办大要案过程中，凡涉及犯罪嫌疑，必须与侦查手段相配合，才能有效地防止犯罪，准确打击走私犯罪活动。因此，侦查学所研究的一系列用于案件调查的策略方法、技术手段、行动规则及某些科学原理，对海关调查工作有着直接的指导和借鉴作用。随着现代海关调查体制改革，侦查学原理在海关调查中将有更广泛的应用价值。

四、海关调查与情报学的关系

情报学是关于信息收集、储存、传递、分析和运用的科学，实践中，情报对海关缉私工作的先导作用日见突出，海关调查工作离不开情报。海关开展反走私情报工作，必然受情报学所揭示的情报规则、原理的指导和约束。情报学理论在海关调查学科领域属于应用理论范畴。

五、海关调查与逻辑学的关系

对走私案件的调查过程，实质上就是办案人员对案件的认识过程。认识离不开思维，思维则有其规律，逻辑学就是揭示思维规律的科学。形式逻辑学的基本规则、原理在调查案件中通常用于情报分析、现场调研、案情判断、证据判断、证据审查、处罚认定等环节，是调查人员必然掌握的基本知识。

六、海关调查与心理学的关系

一切走私违法行为以及对走私违法活动的调查行为都是人们有意识的行为，揭示意识活动规律的学科是心理学。心理学在海关调查工作中的应用价值十分明显。例如，对逃避海关监管行

为主观心理特征的分析和认定，还有对某些行为目的和动机的分析和判断，都是以心理学理论为依据，而这些认定和判断往往就是确定其行为性质的构成要件。再如，许多调查策略手段的采用，也是建立在对当事人心理分析的基础上，而心理分析则必须遵循心理学规则。此外，调查工作中的组织、指挥、协调、部署等决策活动，也要建立在对海关人员的心理素质正确分析基础上。所以，心理学在海关调查中具有广泛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价值。

除上述学科以外，还有商品学、贸易理论与实务、社会学、经济学、决策学、审计学以及计算机应用等学科，对海关调查工作都有直接或间接的指导作用，都是海关调查知识体系所应涉猎的范围。

第五节 海关调查学科的理论研究

一、建立海关调查学科的依据及意义

（一）海关调查学科从经验上升为科学是现代应用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建设现代化海关制度的需要。

现代科学实践反复证明，应用性学科大都要经过由实践—经验—理论的发展阶段。1990年以前的海关缉私培训教材（培训大纲）一直把海关缉私—调查作为一门技能课来讲解，以总结经验、传授技能为主要内容。它是应用性学科发展初期的必经阶段，也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中“实践第一”的观点在调查工作中的具体体现。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同时，也随着走私活动的发展以及缉私立法、执法的规范，逐步形成了有中国海关特色的调查理论。1990年以后，在海关成人教育的教材中开始用行政管理学科原理对海关缉私工作进行抽象和概括，使学科研究迈出了由经验向科学发

展的第一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对政府行为提出了法制化要求，《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等一系列旨在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的制定和施行，表明政府法制时代的到来，在此形势下，仅以适用、有效的经验知识来指导调查工作和学科建设，已经明显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而应当代之以科学、规范的法的系统理论。法律，既是行为的规范，又是一门科学。用法的科学理论指导调查活动规范调查行为、建立学科体系，是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依法行政，贯彻政策”的基本准则对海关调查工作的内在要求。

（二）相关学科的研究进展为建立海关调查学科体系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理论成果和学科根据。

科学不是孤立发展的，任何学科（尤其是综合边缘学科）的建立和发展无不依赖于相关学科的依托和支持。海关调查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它集法律、经济、行为、社会、心理、管理、逻辑、技术等多学科为一体。相关学科的每一个进步，都会带动调查学科的发展。例如，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揭示的规范政府行为的基本规则，为调查活动的规范化提供了科学的法理根据；侦查学体系的形成和完善，为建立海关调查学科体系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应用学科体系的范例；而 H883 和 EDI 技术的出现，将报关环节的查私手段直接引向现代计算机科技领域；审计学、会计学原理为海关采用稽查手段，发现和揭露后续监管中的企业走私违法活动提供了可靠的科学理论指导。由此可见，现代科技的日益进步，相关学科的日趋溶合，从外部推动着海关调查学科的形成。而现代海关制度的改革，则从学科内部提出了将海关调查的经验理论上升为科学理论的内在要求。

（三）海关调查工作专业化分工是调查学科赖以产生的客观需求。

海关专业教育培训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为这门学科产生创造了良好的契机。众所周知，走私活动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和国际交流的增多而日益猖獗泛滥，并且向着集团化、国际化、现代化、职业化方向发展。面对严峻、复杂的反走私斗争形势，我们必须把怎样及时发现、有效揭露、恰当证实、合法查处走私行为作为一门科学加以研究，以实现反走私工作手段现代化、决策科学化、行为法制化和程序规范化。为此，必须全面提高海关调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用系统的科学知识教育、培训海关调查人员。这就是海关调查学科应运而生的客观原因。

二、海关调查学科理论研究综述

根据相关学科原理在海关调查工作和学科体系中的不同作用和地位，可以将海关调查学科理论分成三类。

（一）方法性理论知识。

所谓方法性理论知识，是指对建立调查学科体系或指导调查工作实践具有方法论意义的知识。调查学科首先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专门学科，必须用马列主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学科研究和实践。研究调查学科，应该体现三个“坚持”：

其一，要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调查学科的理论只能来源于查私实践，将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最终回到实践，接受实践的检验。海关调查实践是检验调查理论的唯一标准，没有经过海关实践证实可行的理论，不可作为指导海关实践的理论。当然，相关学科的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对海关调查工作和学科研究有重要借鉴作用，不能因为不属于海关调查实践范围，就不注意研究，否则，将导致学科水平的滞后，会给调查实践造成消极影响。

其二，要坚持发展的观点。现行海关调查学科体系是在对旧知识继承和扬弃，并吸收、借鉴相关学科成果基础上形成的，它还不够完善，作为一个开放和发展的知识体系，还需要在实践中